附件1

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2023年度省级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托管服务中心申报书

申报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单 位 地 址 ：

联 系 人 ：

联 系 电 话 ：

填报日期：2024年 月 日

一、申报单位情况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 |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|
| 注册登记时间 |  | 示范社、龙头企业认定时间 |  |
| 法人代表姓名 |  | 学历 |  |
| 从事农业生产时间 |  | 从事社会化服务时间 |  |
| 服务团队人数 |  | 其中：专职服务人数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 生产基地面积（亩） |  |
| 年收入  (万元) |  | 管理制度  是否健全 |  |
| 获得称号、荣誉等 |  | | |
| （一）申报单位基本情况（包括发展历程、生产经营情况、服务内容、获得荣誉奖励等）  （二）服务模式介绍  （三）团队介绍 | | | |

**二、其他附件材料**

　　 1.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；

　　2.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；

　　3.服务主体技术力量佐证材料，服务团队名单；

　　4.社会化服务质量及业绩材料；

　　5.社会化服务用户满意度情况；

　　6.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或购买协议等材料；

　　7.相关组织机构、管理制度等材料；

　　8.获得荣誉证书等其他能增加竞争力的材料；（如有可提供）

　　9.其他能够反映办公、生产、经营场面情况的照片材料；

10.申报资料承诺书。

11.提供2023年度或报名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或以上财务报告（表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，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，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（表）；（如有可提供）